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西南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西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西南金罚决字〔2023〕5号），对黔西南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黔西南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